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6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合伙人数量：2019 年末 57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382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9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人数：是，从事过证券服务业注册会计师 296 人。

从业人员总数：2019 年末 1,130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3.62 亿元；

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0.30 亿元；

上年度共向 39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40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均值 115.9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截至 2019 年末 76.6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除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外，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近三年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姓名：庄祎蓓。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已逾 23 年，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新三板企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姓名：史海峰。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已逾 20 年，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新三板企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 拟任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汪思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以及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庄祎蓓、史海峰及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9.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279.5 万元（含税），较 2018 年度上浮 1 万元。该项费用系基于上会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19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该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 199.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该报酬公允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2019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9.5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